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6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駿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035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65號），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駿於民國113年3月25日20時14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新竹市東區新安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駛至工業東二路口，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安全間隔，且隨時採取必要安全措施以避免危險之發生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右轉彎，適有告訴人江彩萱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被告之機車右側，見狀閃避不及，2車因而發生碰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左肩挫傷、左手肘擦挫傷、左小腿擦挫傷、左膝挫傷、雙側大腿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此項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案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人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；茲據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

01 並向本院具狀撤回本案過失傷害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
02 和解書各1份（見本院113年度竹交簡字第465號卷第25頁、
03 第27頁）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
04 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6 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仲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0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蔡玉琪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李念純